

附件 1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8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33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35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79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 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 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1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	------	------	------	------	------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	行政	16	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信访办、审判管理办公室
2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大兴安岭地区部门实有人数 3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8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遗属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5 人。

2020 年末大兴安岭中级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6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变动原因：2020 年调入 3 人、调出 3 人、招录 12 人、退休 4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2020 年末加格达奇区法院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0 人、退休 2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0 人（变动原因：2020 年招录 11 人、退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遗属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694.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1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71.6
	30			61	
总计	31	8,137.5	总计	62	8,1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大
兴安岭
地区中
级人民
法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35.1	4,695.1	0.0	0.0	0.0	0.0	1,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3.7	3,523.7	0.0	0.0	0.0	0.0	1,140.0
20405	法院	4,663.7	3,523.7	0.0	0.0	0.0	0.0	1,14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4.0	2,741.7	0.0	0.0	0.0	0.0	59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6	782.0	0.0	0.0	0.0	0.0	5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846.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5	846.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5	846.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	156.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1	156.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8	144.8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11.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部门：大

2020 年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65.9	4,504.9	1,361.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4.4	3,333.5	1,361.0	0.0	0.0	0.0
20405	法院	4,694.4	3,333.5	1,361.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33.5	3,333.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61.0	0.0	1,361.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46.5	846.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846.5	846.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846.5	846.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	156.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56.1	156.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8	144.8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1.3	11.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
院

202
0年
度

公
开
04表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23.7	3,523.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6.5	846.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1	156.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9	168.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95.1	4,695.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4,695.1	总计	64	4,695.1	4,695.1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95.1	3,913.1	7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3.7	2,741.7	782.0
20405	法院	3,523.7	2,741.7	7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1.7	2,741.7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2.0	0.0	7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5	846.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5	846.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5	846.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1	156.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1	156.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8	144.8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	11.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	168.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
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56.1	30201	办公费	1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812.3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828.1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30208	取暖费	19.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	0.0	30211	差旅费	4.1	31008	物资储备	0.0

	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4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9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5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人员经费合计		3,595.0	公用经费合计					3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

公开

码：
682001

07 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7.5	72.5	3.5	69.0	0.0	59.5	0.0	59.5	2.1	57.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 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81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3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02.4 万元；本年支出 586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1.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479.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1325.9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30.75 万元，

下降 1%，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结转的业务用房维修维护与设备购置款今年进行了支出。

。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835.1	1479.9	34%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4695.1	709.5	18%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1140	770.43	208%	地方财政拨款业务用房维修维护费和设备购置费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865.9	1325.9	29%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4504.9	1399.6	45%	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361	-73.7	-5%	由于疫情，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695.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695.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17.9

万元，增长 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7.9 万元，增长 5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7.1 万元，增长 1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7.1 万元，增长 14%。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5.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4695.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09.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2.8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都增加，发放了 2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7.1 万元，增长 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增加新考录人员和财政拨付 2 年绩效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7.1 万元，增长 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5 万元，

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6.1 万元、津贴补贴 812.3 万元、奖金 82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6 万元、退休费 843.5 万元、抚恤金 4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4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 万元；公用经费 3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2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取暖费 19.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 万元、差旅费 4.1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培训费 2.8 万元、劳务费 1.9 万元、工会经费 25.1 万元、福利费 5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9.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9.86 万元，下降 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0.5 万元，下降 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境）计划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5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省法院调拨车辆的购置税，2019 年缴纳了两辆车的购置税，2020 年缴纳了一辆车的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4 万元，下降 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的车辆购置税比预期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3 万元，下降 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6 万元，下降 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24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原因是车辆报废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发生。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8.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用都相应减少了。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新增加考录人员，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28.6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29个，资金142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8.6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428.6万元，执行数为868.9万元，完成预算61%，得分94.4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差旅费、培训费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同时我院各项经费支出时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所以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428.6万元，执行数合计898.6万元，完成预算的61%，平均得分94.4分。具体情况为：

1.“20车辆购置税”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1.39万元，完成预算的3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优先使用了结转车辆购置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次先使用当年资金。

2.“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2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

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使用率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3.“2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6.44万元，执行数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书记员统一考录，此资金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4.“20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执行数为6.28万元，完成预算的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减少不必要的设备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5.“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4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

疫情，出差人数减少，先使用结转资金付差旅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次优先使用当年资金付差旅费。

6.“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0.75万元，执行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7.“防疫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6.98万元，完成预算的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防疫用品采购，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结转防疫资金多，年初使用了福利费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8.“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43万元，执行数为4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采暖，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此项目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9.“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6.44万元，执行数为4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聘用制法警按文件统一招录和过渡，所以此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0.“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16.76万元，完成预算的5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文员按文件统一招录和过渡，所以此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1.“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3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今年网络运维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

全年预算数为55.4万元，执行数为50.31万元，完成预算的90.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设备购置等活动等受到了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3.“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3.41万元，执行数为10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环境整洁有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48.44万元，压缩后全年预算218.48万元，执行数为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压缩支出，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5.“专案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1.52万元，执行数为4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案经费支出，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案件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6.“专案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4.15万元，执行数为40.61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设备采购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时效性应该加强。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支出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17.“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分。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下半年防疫物资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部分发放，至使支出资金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预算支出率。

18.“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9分。全年预算数32.1万元，执行数为11.2万元，完成预算的3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

意度达到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我单位聘用制法警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没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法警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法警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聘用法警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19.“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5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4.7万元，完成预算的5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我单位聘用制文员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没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文员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文员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聘用制文员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20.“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2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6万元，完成预算的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

度达到98%，确保了网络运行通畅，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率低。原因是因疫情上半年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21.“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保障了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

22.“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75.56万元，执行数为27.52万元，完成预算的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以上，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提升了工作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规划工作，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2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5分。

全年预算数为151.4万元，执行数为79.6万元，完成预算的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都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疫情原因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2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31.86万元，执行数为31.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项目支出目标没有完成。原因是因疫情第一季度没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25.“零星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7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

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维修项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2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164.84**万元，执行数为**80.3**万元，完成预算的**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规划，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27.“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45**万元，执行数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下半年防疫物资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部分发放，至使支出资金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28.“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

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办公楼取暖，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没有完成预定支出目标。原因是因疫情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没有支出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29.“装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备办案所需装备，提高了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率低。原因是实际工作中，装备需求变更，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69.85万元，执行数合计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18.48万元，执行数为136.91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差旅费、培训费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同时我

院各项经费支出时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所以业务及公用经费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8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4 万元，执行数 79.6 为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法院办案经费和办案装备的需求，以保障审判工作高效完成。保证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完成。原因是疫情原因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1.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5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69%	10	10	

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	10	8	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支出有所减少，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0 万元	22.27 万元	10 分	93.58%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车辆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10 辆	14 辆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3.6%	20	1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	--	--	--	--	-----	----	--

说明	无						
----	---	--	--	--	--	--	--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 万元	6.28 万元	10 分	24.61%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购置及时满足办公需要。			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里	≥10	1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4.6%	20	12	由于疫情减少不必要的设备购置，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5 万 元	0.75 万元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5%	15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20	20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3 万元	42.43 万元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办公楼冬季取暖。				有效保障采暖，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数量 指标	办公用房面积		6972.86 平方 米	6972.86 平方米	10	10				
			业务用房面积		2932.40 平方	2932.40	10	10				

	标			米	平方米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0 万元	16.76 万元	10 分	58.19%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聘用人员数量	≥13	13	15	15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 效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19%	20	14	由于文员按文件统一招录和过渡，所以此支出少，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 本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0 万元	50.31 万元		10 分	90.81%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购置及时满足办公需要。			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40 次	40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81%	20	17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44 万元				
	压缩后金额：	218.48 万元	136.91 万元	10 分	62.66%	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10次	10次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2.66%	20	14	由于疫情，压缩支出，减少不必要的项目支出，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0	
说 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案装备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5 万元	40.61 万元		10 分	92.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装备采购费用，确保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设备采购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装备数量	≥5 套	5 套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	20	11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案业务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2 万元	48.83 万元		10 分	95.0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经费。				有效保障办案经费支出，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指标	一级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0%	20	11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1 万元	102.67 万元		10 分	99.28%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质量。				办公环境整洁有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28%	20	20	
		成本 指标	支出成本		≤103.41 万元	102.67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0 万元	15.80 万元		10 分	36.57%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8 次	5	10	10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3 条	3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57%	10	2	由于疫情今年网络运维支出少,争取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3h	3h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4 万元	45.14 万元	10 分	97.2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5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20%	20	1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防疫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 万元	6.98 万元		10 分	32.00%	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防疫用品采购。				有效保障防疫用品采购，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0	30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2.0%	20	17			
	成本 指标										
.....											
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结转资金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万元	17.60 万元	10 分	46.10%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数 量 指 标	审核付款及时率	≥90%	95%	15	15	

	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6.1%	20	11	由于疫情，出差人数减少，先使用结转资金付差旅费，下次优先使用当年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							
		总 分				100	85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4 万元	45.14 万元	10 分	97.2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人员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5	5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20%	20	19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30	3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车辆购置税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吴新花 0457-2731221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万 元	1.39 万元	10 分	39.60%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车辆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缴纳车辆购置税数量	≥1 辆	1 辆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9.6%	20	11

								优先使用当年 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6	4.5	10 分	43%	4.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院疫情防控			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95%	98%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3%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60%	43%	2.5	1.8	下半年防疫物资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部分发放，至使支出资金减少。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支出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3.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	11.2	10 分	35%	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 人	4 人	20	20	
	50 分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7%	2.5	0.8	聘用法警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设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一季度聘用法警工资已足额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3.2%	2.5	0.8	聘用法警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设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二季度聘用法警工资已足额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5%	2.5	0.9	聘用法警招录工作没有开始,现有法警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三季度工资已足额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	2.5	0.9	我单位聘用制法警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没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法警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法警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改进措施:按聘用法警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10分							
总分						100	86.9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4.7	10分	55.3%	5.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补充人员不足，保障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5	1.3	聘用文员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没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一季度文员工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资已足额发放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5%	2.5	1.6	聘用文员的人数和工资标准省院没出台，我院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二季度文员工资已足额发放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47.8%	2.5	1.7	聘用文员招录工作没有开始，现有文员仍按去年标准执行，第三季度工资已足额发放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6.0%	2.5	1.4	我单位聘用制文员招录和过渡工作2020年12月份才完成，没招录和过渡前聘用制文员仍按原工资标准执行，原工资标准比核定的聘用制文员工资标准低，所以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聘用制文员的编制数，尽快完成剩余编制的招聘工作，合理使用预算资金。
	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标	标						
10							
分							
总分					100	91.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6	10分	5%	0.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效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网络运行通畅，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	3条	3条	10	10	
			线路故障维修次数	≤8次	6次	10	7.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因疫情没有正式上班，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		

								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2			因疫情上半年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	2	0.1		因疫情上半年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	2	0.1		因疫情上半年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网络故障运行修复时间	≤3 小时	3 小时	2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0.2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保障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保障了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人数	≥21人	21人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5.0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7.76%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2.76%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分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	27.5		10 分	36.4%	3.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以上，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提升了工作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							

	出 指 标 50 分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	4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8.60%	2	0.9	第一季度一直在卡中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7%	2	0.9	前半年没正式上班，都在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3%	2	0.7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6%	2	0.7	疫情原因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做好规划工作，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 标	预算支出成本	≤75.6 万元	27.5 万元	2	0.7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87.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4	79.6	10分	52.6%	5.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确保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都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法院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6	6	15	15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30%	5	1.7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8%	2	0.6	疫情原因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		

								减少，措施：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2	1		疫情原因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3%	2	0.9		疫情原因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9%	2	1		疫情原因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62.17万元	79.62万元	2	1	疫情原因上半年没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改进措施，今后工作中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86.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6	10 分	99.1%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8 次	8 次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5		疫情原因第一季度没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 措施：尽快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73%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4%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7.4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零星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2.3		10 分	46%	4.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已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 98%，单位日常维护保障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2 次	3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70%	46%	2.5	1.6	维修项目减少,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10分						
总分					100	93.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8	80.4		10分	48.8%	4.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4次	8次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4.2%	2.5	1.8	因疫情没有正式上班，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			

									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2.6%	2.5	1.4	因疫情上半年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8.5%	2.5	1.4	因疫情上半年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8%	2.5	1.5	因疫情上半年一直在卡口防疫，费用支出减少，今后工作中做好预算规划，加快各项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1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9	10分	18.1%	1.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院疫情防控			本院疫情防控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95%	98%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2%	10%	2.5	2.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3%	11.9%	2.5	2.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32%	19%	2.5	1.5	下半年防疫物资加格达奇区防疫指挥部部分发放，至使支出资金减少。措施：按

								预算合理使用 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 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7.7	
	说 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5	33.5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保证办公楼取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的评价满意度达到98%，确保了办公楼取暖，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6702平方米	6702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5		因疫情没有正式上班，一直在卡口防疫，没有支出费用。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68.1%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意 度 指 标 10 分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7.5	
说 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装备购置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宋颖 0457-274919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0.4	10分	3%	0.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办案所需装备，保证办案质量				配备办案所需装备，提高了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装备购置数量		≥1套	1套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3%	2.5	0.1	实际工作中,装备需求变更,支出减少。以后工作中做好预算前期工作,加快费用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87.9		
说明	无。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	---------	---------	---------	-----	------	------	----	----	------	--------

标及分值										
效益 20分	绩效目标 20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0分			为使用 项目资金 预期的各 项目目标	是否保 障单位 审判执 行工作 顺利进 行,满足 办公办 案各项 需求	20分	保障 单位 审判 执行 工作 顺利 进行	服务 对象 满意, 审判 工作 顺利, 装备 完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设 备软 件使 用情 况
产出 20分	质量指 标 2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0分			资金使 用应符 合相应 监管支 付原则	项目资 金是否 使用合 理, 是 否符合 相应规 范要求	20分	遵循 法律 规范及 资金使 用要求	时刻 遵循 法律 规范及 资金使 用要求	资金 支付 网上 审计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预算编制 到项目 率 5分			年末资 金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95%	5分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100%	年末 预算资 金全部 到项目	资金 到项目 率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分			一季度 资金使用 情况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25%	4分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27.6 8%	一季 度预算 资金使 用较好	资金 支出 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分			二季度 资金使用 情况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50%	3分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36.7 2%	二季 度因疫 情封区 资金支 出进度 慢	资金 支出 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分			三季度 资金使用 情况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75%	3分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60.5 4%	三季 度复工 继续保 障审判 执行工 作	资金 支出 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全年预算 资金累计 支出率 5 分			全年资 金使用 情况	全年预 算资金 累计支 出率 =100%	0 分	全年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98.9 4%	项目 资金 满足 办公、 办案 需要	资金 支出 情况
满意 度 35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35 分	人民群 众及干 警满意 度 35 分			服务受 众的需 求及时 满足	人民群 众及干 警满意 度》90%	35 分	人民 群众 及干 警满 意度 95%	服务 对象 比较 满意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 标及分 值	四级指标及 分值	… …	指标解 释	评价标 准	得 分	依据	评分 说明	证据收 集方 式
决策	绩效目 标（10 分）	绩效目 标合理 性（10 分）	绩效目标与 项目实际工 作内容是否 具有相关性 （10分）		项目设 定的绩 效目标 是否依 据充分， 是否符 合客观 实际	项目设 定的绩 效目标 是否依 据充分， 是否符 合客观 实际	10	保障 单位 审判 工作 顺利 进行	审判 工作 顺利 进行， 提高 办案 效率	2020 年收案 2485 件，结 案 2419 件，结 案率达 到 97.34%
过程	资金管 理（25 分）	资金使 用合规 性（25 分）	资金拨付是 否具有完整 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25 分）		资金使 用是否 符合相 关的财 务管理 制度规 定，资 金拨付 是否有 完整的 审批程 序和手 续	资金使 用是否 符合相 关的财 务管理 制度规 定，资 金拨付 是否有 完整的 审批程 序和手 续	25	资金 使用 符合 相关 财务 管理 规定， 资金 拨付 有完整 的	资金 使用 符合 相关 财务 管理 规定， 资金 拨付 有完整 的审 批	审计部 门电子 财务审 计

					续			审批 程序和手 续	程序 和手 续	
产出	产出数 量(7.5 分)	实际完 成率 (7.5 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7.5分)		资金使 用率	年初预 算数与 实质支 出数的 比率	2.6	预算 年底 剩余 指标	省级 政法 转移 支付 资金 年初 预算 151.3 7万 元,实 际支 出 79.49 万元	资金实 际支出 情况
	产出数 量(20 分)	全年车 辆维护 数量(20 分)			全年维 护车辆 数量	年初设 定目标 与实际 维护车 辆相比 较	20	单位 车辆 编制 文件	单位 编制 车辆6 台,单 位实 际维 护车 辆6 辆	车辆编 制数量
	产出数 量(5 分)	办公设 备购置 率(5分)			全年办 公设备 费用支 出率	办公设 备购置 金额与 预算金 额相比 较	1.6	一体 化系 统中 剩余 指标	全年 预算 资本 性支 出 14.64 万元, 实际 支出 4.7万 元	资金实 际支出 情况
	质量指 标(10 分)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10 分)			预算资 金编制 到项目 率	预算资 金编制 到项目 率	10	年初 预算 资金 编制 到项 目率 100%	年初 预算 资金 编制 到项 目率 100%	预算编 制
	产出实 效(2.5 分)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2.5			一季度 资金使 用情况	年初设 定一季 度支出 率与实 际支出	0.7	一季 度支 出率 5.79 %	一季 度年 初预 算支 出目	资金实 际支出 情况

		分)				率之比			标 20%, 实际 支出 5.79%	
	产出实 效(2.5 分)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2.5 分)			二季 度资 金使 用情 况	年 初 设 定 二 季 度 支 出 率 与 实 际 支 出 率 之 比	1.2 5	一 季 度 支 出 率 20%	二 季 度 年 初 预 算 支 出 目 标 40%, 实 际 支 出 20%	资 金 实 际 支 出 情 况
	产出实 效(2.5 分)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2.5 分)			三季 度资 金使 用情 况	年 初 设 定 三 季 度 支 出 率 与 实 际 支 出 率 之 比	1.2 5	一 季 度 支 出 率 35%	三 季 度 年 初 预 算 支 出 目 标 70%, 实 际 支 出 35%	资 金 实 际 支 出 情 况
效 益	项目效 益(15)	满意 度 (15)			服务 对 象 的 满 意 度	服务 对 象 的 满 意 度	15	人 民 群 众 满 意 和 干 警 满 意 度 达 到 98%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年 初 设 定 目 标 90%, 实 际 达 到 98%	人 民 群 众 满 意 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